

湊伙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信託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金錢信託契約

緣委託人係藉由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成立金融商品網路團購平台(網址: www.joinvest.com，下稱本平台)，參與本平台團購投資海內外債券(下稱標的債券)之會員(下稱會員)與委託人簽訂之會員服務合約(下稱服務合約)及代購團購債券合約(附約)(下稱債券合約)後，可於本平台參與團購海內外債券。委託人將會員之團購款項信託予受託人專款專用，由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財產。為此，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訂立本信託契約(下稱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因應其會員團購標的債券之款券交割及收益分配，於信託存續期間依本契約之約定就本契約信託財產(下稱信託財產)專款專用，爰將本契約第三條所列各項信託財產全數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管理、運用及處分。

第二條:信託當事人

- 一、「委託人」:湊伙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 三、「受益人」:

(一)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

(二)於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自動歸屬於會員，由參與每一標的債券投資之會員按其所投資標的債券之金額，享有信託受益權：

- 1.於委託人發生解散、破產、重整、廢止許可、撤銷登記、連續停業達三個月以上或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之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會員交付款項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以下稱「不履行情事」)時。
- 2.有其他依法令規定信託財產之受益權應歸屬於會員之情事時。

第三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及交付方式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於本契約簽訂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其資金來源包含：

- (一)委託人所交付會員團購投資標的債券之款項。
- (二)委託人於信託期間追加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錢。
- (三)委託人交付等值(以交付時計)新臺幣肆佰萬元之美元賠償準備金(下稱賠償準備金)。
- (四)因本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所取得之各項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財產之收益、運用剩餘款項及其他財產權等)均為信託財產。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第一商業銀行大直分行設立台幣存款帳戶，信託專

戶基本資料如下：

(一)外幣存款帳號:107-40-006909

(二)新臺幣存款帳號:107-10-019000

(三)外幣存款帳號:107-40-008553(賠償準備金)

(四)戶名: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下稱信託專戶)

三、信託財產以信託專戶實際入帳金額為準，且前開信託專戶之設立係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第四條：信託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本契約簽約日起至金管會核准實驗期間日(含經核准延長實驗期間)屆滿再加計六個月時為止。委託人與受託人如欲續約時，於本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雙方完成重新訂定新信託契約；任一方若有異議不欲續訂信託契約，亦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如於本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雙方未完成重新訂定新信託契約，則視為雙方不再續約。
- 二、倘信託契約期間屆滿而不再續約，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新受託人訂定後續信託契約（以下稱「後續信託」），由新受託人承接信託財產及執行後續信託事務。
- 三、本契約如發生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受益權歸屬會員之情事時，於受託人完成分配信託財產予受益權人前，本契約視為存續。
- 四、本契約俟委託人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金管科字第 1090193822 號函，完成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並函報備查後始為生效。

第五條：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悉依委託人合於法令規定及信託目的範圍內指示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妥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 二、受託人處理信託財產管理事務，由委託人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為之，並以送達本契約所載地址、電子信箱始生送達之效力；應送達地址變更時亦同。前開傳真指示應由委託人有權人員簽章，委託人並同意承諾其電子郵件、傳真傳送記錄資料與正本有相同之效力，事後不補發書面指示正本，惟受託人認有必要時，委託人同意隨時提供。受託人對委託人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權利行使之指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合信託目的之情形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
- 三、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應遵守下列各項：
 - (一)參與投資標的債券之會員就團購款項於扣款存入信託專戶時，委託人應同時交付參與標的債券會員之相關資料。
 - (二)委託人對會員交易款項之撥付處理，依委託人與會員簽訂之服務合約及債券合約約定，於一定條件完成後，由委託人提供出金交易指示，指示受託人辦理。信託專戶匯款至會員帳戶，僅限委託人與會員簽訂之債券

合約所載會員個人存款帳戶。

- (三)委託人指示受託人以信託專戶資金投資標的債券時，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三點前出具書面指示，指示內容應載明交易對象、投資標的及投資金額，經受託人確認無誤後始配合下單交易。
- (四)委託人指示受託人提領信託專戶資金時，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三點前上傳「付款指示檔」，並提供受託人指示書及付款明細供查核。受託人收到「付款指示檔」確認信託專戶內財產總餘額大於或等於「付款指示檔」總提領金額，且與委託人提供付款明細核對無誤後，始依委託人書面指示辦理撥付。
- (五)信託專戶資金之提領及交易指示限下列用途，且限同一幣別管理運用，信託存續期間受託人不受理幣別轉換：
- 1.團購或轉讓成立時，會員圈存款項之解圈扣款。
 - 2.轉讓價金扣除轉讓費用匯入賣方於第一銀行個人帳戶。
 - 3.標的債券交割款項。
 - 4.會員投資標的債券配息及到期標的債券資金返還會員帳戶。
 - 5.委託人因依會員合約退場機制、強制出售標的債券時返還會員之款項，或委託人扣除各項費用後剩餘之賠償準備金。
 - 6.委託人收取服務合約及債券合約所載會員支付委託人費用(下稱營運收入)。委託人應提出收費明細及計算方式等證明文件後，始得指示受託人動撥信託專戶資金。
 - 7.信託專戶所生存款利息為委託人所有，委託人得於所得發生時，指示受託人將存款利息撥付予委託人存款帳戶。
- (六)賠償準備金美金餘額低於服務合約所訂風險備用額度之七成時，委託人須於該時點起算三十日內補足。

四、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之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
- (二)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五、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於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不得要求受託人交付或返還全部或部分信託財產，亦不得要求將信託財產移轉予任何他人。

第六條: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約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負忠實義務，履行本契約，對委託人及信託財產之相關資料，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負保密之義務。
- 二、對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遭受損失、滅失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

- 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
- 四、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處理信託事務，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提領信託專戶款項，受託人對款項之提領不負確認之責。
 - 五、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惟必要時得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就第三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 六、受託人僅就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負保管之責，凡涉及委託人與會員等事務之處理，皆與受託人無涉。
 - 七、委託人對受託人運用、處分信託財產或權利行使之指示，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信託目的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
 - 八、除係有關受託人履行本契約所定義務之爭議外，因委託人與投資標的債券之會員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訴訟，概由委託人與投資標的債券之會員自行解決，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九、受託人對於委託人應存入而未存入之款項不負催討之責任。

第七條：委託人之義務、責任及聲明事項

- 一、委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委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委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二、委託人應配合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及時提供相關資料、證件，並保證其資料確屬真實，但受託人不負認定資料證件真偽及內容正確與否之責任。倘可歸責於委託人之錯誤或虛偽致受託人受有損害，委託人就其負責之部分，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三、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會員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明確告知，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會員，亦應於其與會員之合約中明定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會員，委託人並不得使其會員誤認受託人係為該會員或投資標的債券會員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 四、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委託人應配合即時提供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聲明書」)、證件予受託人，並保證其資料確屬真實，受託人不負認定資料證件真偽及內容正確與否之責任，倘可歸責於委託人之錯誤或虛偽致受託人受有損害，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五、委託人與會員簽訂服務合約，應徵取會員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且受託人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受託人應負保密之責任。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為辦理本信託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相關單位查詢委託人之信用與相關資料。
- 六、委託人應清楚告知會員下列事項，並載明服務合約及債券合約，使其會員了解。委託人與會員若因商品或服務發生之爭議，皆由委託人處理及負相關法

律上責任，概與受託人無涉，亦不得對受託人求償。

(一)標的債券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與會員之債券合約上載明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約定之事項。

(二)委託人應清楚告知會員投資之標的債券，若發生依服務合約及債券合約所定強制出售情事，會員投資之標的債券造成之損失，皆與受託人無關。

(三)委託人於本平台推介會員投資之標的債券，係依委託人自身專業經驗判斷所挑選，受託人並不涉入標的債券之選擇及評估，對標的債券之績效及風險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四)本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於發生各項信託契約終止事由時，信託財產結算返還各會員之方式。

(五)本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會員，委託人並不得使其會員誤認受託人係為該會員受託管理信託財產。

(六)委託人若有任何因為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而使會員之交易紀錄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受託人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會員亦不得因此異議。

七、委託人應整理會員投資債券明細及投資資金，載明會員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個人帳戶，按月逐筆結算造冊，於次月十日前提提供予受託人核對，同時另提供會員服務合約及代購團購債券合約之影本或範本供受託人留底備查。

八、委託人指示將信託專戶資金運用於標的債券時，委託人同意下列約定：

(一)僅限於受託人得受理運用者，且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性，委託人並須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程序並應遵循相關法令。

(二)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與贖回交易之約定及手續費等事項，均依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

(三)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說明資料、契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跌價損失、或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

(四)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及孳息。

(五)本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所生之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市場、投資標的本身、交易對象、經紀商、及交易過程等)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投資標的之所有風險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

(六)受託人就標的債券交易相關所得申報，皆以委託人(而非會員)為開立或轉開海外所得憑單及所得人為對象。

九、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具體可行之指示，由受託人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

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未書面指示前，信託財產存放於活期存款。

十、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另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十一、委託人應將本契約條款內容公告於其金融商品網路團購平台，以供其會員查閱。本契約修正後，亦同。

第八條：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信託簽約金：新臺幣伍萬元

二、信託管理費：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千分之2計收。以當月月底日本行公告收盤價賣出匯率換算新臺幣。信託管理費每月不足新新臺幣5,000元，以5,000元計收。

三、信託契約修改手續費：新臺幣2,000元整，按次計付，委託人應於本契約修訂完妥三日內支付。

四、上列費用委託人應於受託人通知後10日內支付至指定帳戶。

第九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一、依本契約或信託財產運用與管理所發生之費用、稅捐或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由委託人於受託人通知後10日內支付至指定帳戶，受託人並得逕自信託專戶扣收。

二、受託人因受託管理信託財產致與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及其會員)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之必要時，縱以受託人名義為之，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有關律師之選任，受託人有權選任之。

第十條：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事由

一、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修改契約內容，修改後之書面文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等同本契約，無需辦理換約事宜。

二、本契約於信託契約期間屆滿時終止，或於本條第三項所載之情形發生時終止之。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及雙方另行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發生始得提前終止或解除：

(一) 本契約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受託人於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終止契約時。

(二) 委託人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任何義務，經受託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改正或補正而未於期限內改正或補正者，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終止契約時。

- (三) 主管機關對委託人終止金融科技實驗，本契約提前終止，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約定辦理。
- (四) 本契約發生委託人發生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不履行情事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及交付方式

一、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依下列信託契約終止事由，辦理信託財產結算及歸屬：

(一)本契約有第十條第二項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而委託人與受託人已訂定新信託契約後，由受託人依信託財產現狀作為新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繼續執行後續信託事務。

(二)本契約有第十條第二項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而委託人未與受託人訂定新信託契約承接本契約信託財產時，受託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信託財產結算及分配返還：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洽妥其他受託人，並簽訂信託契約，由新受託人承接本契約受託人責任，受託人並將本契約信託財產交付該承接之新受託人。

2.委託人未能於六個月內洽妥新受託人承接本契約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得逕自處分信託財產中之標的債券，並就處分金額扣除信託報酬及處理信託事務之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依該債券會員原始投資金額比例(下稱「持有比例」)分配予會員。倘分配之款項遇服務合約所訂須動用賠償準備金之情事，分配款項不足之差額由委託人所餘賠償準備金為補足，若分配款項不足之差額超出所餘賠償準備金，則以所餘賠償準備金，依湊伙會員持有比例分配。前開授權非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不得任意撤銷。

3.受託人於前目執行後如信託專戶仍有剩餘資金，受託人應將餘額撥付予委託人。

4.受託人依前三目結算分配完成信託財產前，本契約於分配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三)本契約發生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由，經受託人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契約自通知到達之日起終止，受託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信託財產結算及分配返還：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洽妥其他受託人，並簽訂信託契約，由新受託人承接本契約受託人責任，受託人並將本契約信託財產交付該承接之新受託人。

2.委託人未能於六個月內洽妥新受託人承接本契約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同意授權受託人得逕自處分信託財產中之標的債券，並就處分金額扣除信託報酬及處理信託事務之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依該債券會員

原始投資金額比例分配予會員。倘分配之款項遇服務合約所訂須動用賠償準備金之情事，分配款項不足之差額由委託人所餘賠償準備金補足，若分配款項不足之差額超出所餘賠償準備金，則以所餘賠償準備金，依湊伙會員持有比例分配。前開授權非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不得任意撤銷。

- 3.受託人於前目執行後如信託專戶仍有剩餘資金，受託人應將餘額撥付予委託人。
- 4.受託人依前三目結算分配完成信託財產前，本契約於分配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四)本契約發生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事由而終止時，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示或規定外，受託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信託財產結算及分配返還：

- 1.受託人應處分信託財產中之標的債券，並就處分金額扣除信託報酬及處理信託事務之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依該債券會員原始投資金額比例分配予會員。倘分配之款項遇服務合約所訂須動用賠償準備金之情事，分配款項不足之差額由委託人所餘賠償準備金補足，若分配款項不足之差額超出所餘賠償準備金，則以所餘賠償準備金，依湊伙會員持有比例分配。
- 2.受託人於前目執行後如信託專戶仍有剩餘資金，受託人應將餘額撥付予委託人。
- 3.受託人依前二目結算分配完成信託財產前，本契約於分配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二、委託人應將本條前項各款之約定載明於委託人與會員所簽訂之服務合約及代購團購債券合約中。

三、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捐及費用並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委託人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應將信託財產運用情形每月編製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予委託人。
- 二、信託解除、終止時應編製「信託事務處理結算暨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受託人於通知後七日內，未收到委託人以書面為反對之表示時，視為承認。

第十三條:受益權轉讓、質押之禁止

委託人或本信託之受益人不得將信託關係所衍生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受益權等）轉讓或設定質權，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信託契約中各項稅賦、規費之負擔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生之稅捐，悉依本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辦

理。

- 二、因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所產生之費用及稅捐，由委託人負擔。
- 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提供予委託人信託財產交易紀錄、收益分配情形等資料之會計師簽證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 四、下列支出及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受託人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以信託財產抵充之，不足部分得請求委託人或受益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 (一)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直接成本、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本契約所為之公告、對投資標的債券會員之通知及相關費用)及稅捐。
 - (二)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及與第三人發生訴訟、仲裁及其他交涉所生之一切費用。
 - (三)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

第十五條：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 一、委託人應留存印鑑式樣或有權人員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作為受託人憑以辦理本契約所約定簽章之依據。
- 二、受託人憑委託人留存印鑑或有權人員簽章樣式相符之文件所為信託財產之支付或其他事務處理，均屬有效，倘信託財產因而受損害時，受託人不負賠償之責。
- 三、委託人之基本資料、留存印鑑或有權人員簽章樣式有變更、掛失或毀損時，應儘速主動通知受託人並辦理變更手續。受託人對於未變更完成前，依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所為信託財產之支付或其他事務處理，均屬有效。

第十六條：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受託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委託人之法定代表人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等，詳如本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對象：受託人(含受託人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受託人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等。

(三)地區：上述(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委託人之法定代表人就受託人保有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委託人法定代表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之法定代表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委託人之法定代表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受託人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的請求。

五、委託人之法定代表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委託人之法定代表人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受託人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委託人及其之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對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受託人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委託人或其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二、委託人或其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受託人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閉信託專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三、委託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委託人或其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委託人或其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受託人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契約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閉信託專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第十八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而涉訟時，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信託公會相關規章及國內外金融慣例辦理。